

國立中正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9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柳代理校長金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 由：有關成立本校運動競技系，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 明：運動競技系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業已於 97 年 1 月 8 日召開，運動競技系規劃如下：

一、本校運動競技系未來目標之擬定為：培養運動技術人才及優秀運動教練，進軍國際賽會，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競技系師資員額部份已向教育部行文申請 8 名專任師資員額及 7 名專任運動教練 (如附件一，第 1~2 頁)。預計 97 年 1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前，提供教育部核撥預算員額經費文件，並逐年撥給至少 8 名 (4 年內滿足師資 8 名，含現有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2 名)，以解決師資問題。

三、檢附運動競技系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第 3~4 頁)

決 議：關於是否同意運動競技系 97 學年度招生乙案，經現場 19 位委員投票表決，同意票 6 票，不同意票 13 票，故本案 97 學年度運動競技系暫緩招生。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南科創新研發中心

案由：關於本校『南科創新研發大樓』興建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0 月 15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報告事項三之決議辦理（紀錄摘錄詳附件一，第 1 頁）。

二、本校『創新研發大樓工程建地租金』相關事宜如下：

（一）本校 91 年與台南縣政府達成由縣府免費支付我方大樓建地租金 15 年協議，經 96 年 12 月 18 日電洽台南縣政府確認協議維持不變，惟礙於預算執行力問題，縣府要求我方在確定大樓興建時程後，行文台南縣政府，方可編列預算。

（二）若本校決定興建大樓，南科管理局審理建照時，我方就必須要支付建地租金，但因本校尚未決定是否興建，致使台南縣政府無法配合編列預算。

（三）創新研發大樓預定地 3 公頃，每月租金計新台幣 561,300 元整，目前第一期工程預定地計 0.8197 公頃，租金每月計新台幣 153,366 元整，若第一期工程決定興建，縣政府僅同意支付該建地租金，其餘的 2.1803 公頃未興建土地，並無法以保留地的方式處理，換言之，南科管理局對剩餘土地保有承租他人的權利。

（四）鑒於台南縣議會可於 97 年 3、4 月由縣政府提出召開臨時會之需求，故學校若決定興建大樓，可於臨時會開議期間決定是否興建，以便縣政府完成租金預算編列的法定程序，以避免造成我方需自行支付建地租金方能興建大樓的不利狀況。

（五）若我方於縣議會開議期間外決定興建，我方必須自行支付建地租金，南科管理局才會審理建照，否則勢必無法動工。且台南縣政府已經告知我方若自行支付租金，屆時縣府將無法歸還我方預先支付之租金。

二、南科創新研發大樓之各進駐單位營運計畫分析如附件二所示

(第 2~13 頁)。

三、目前本校創新研發大樓興建一案所支付之建築師事務所相關費用總計已經支付 1,574,294 元。

四、本案針對興建『南科創新研發大樓』與否？擬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南科中心應調閱原始協議書澄清本校進駐南科與台南縣政府土地承租租金協議之相關內容。

二、依說明四之期程，本案請南科中心提交興建大樓之完整評估報告，經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